

# 專利確權程序中外觀設計 “清楚顯示”的判定標準

許媛媛、陳文哲\*、袁婷\*

## 一、引言

《專利法》第二十六條中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書應當清楚、簡要地限定要求專利保護的範圍。與之類似，《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其目的同樣是限定專利的保護範圍。在專利確權程序中，如何判斷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是否達到了“清楚顯示”的要求？尤其是以繪製視圖形式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其“清楚顯示”的判斷標準是什麼？判斷時需要考量哪些因素？本文從一件無效宣告請求典型案例入手，分析在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斷中存在的爭議問題，闡釋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定標準，並明晰判定過程中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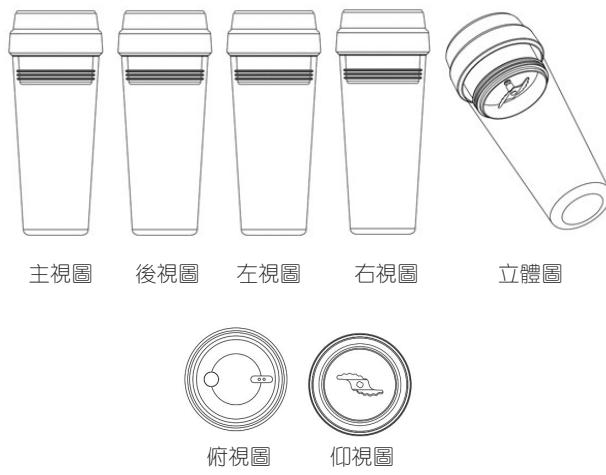


圖 1

如圖 1 所示，涉案專利為一件以繪製視圖形式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涉及一款便攜榨汁杯<sup>1</sup>，涉案專利視圖包括六面正投影圖和立體圖，從多個視角展示了這款榨汁杯。

根據涉案專利的主視圖、後視圖、左視圖以及右視圖可見榨汁杯杯蓋頂面呈齊平狀，無向外凸起的設計，進一步觀察俯視圖，可見杯蓋頂面中部有一圓形開關和跑道形充電口，立體圖則可以看到杯蓋頂面的部分輪廓。由此可見，涉案專利的視圖中，除仰視圖之外的其他各幅視圖均顯示了杯蓋頂面的相關設計。對於該外觀設計專利，其是否滿足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要求呢？

本案中，無效宣告請求人（下稱“請求人”）主張，涉案專利視圖表達不清楚，導致杯蓋頂面形狀存在凹凸不同的多種可能，比如，杯蓋外圍部分相對於中部內凹（如圖 2 所示），或者杯蓋上的開關按鈕和充電口相對於其他部分外凸（如圖 3 所示），請求人認為僅憑涉案專利視圖無法唯一確定便攜榨汁杯杯蓋頂面的形狀，因此，涉案專利不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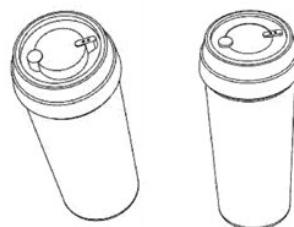


圖 2 圖 3

本案請求人使用了“僅憑視圖唯一確定”的標準來判斷外觀設計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或者說，根據視圖顯示的圖形，若可以對其中的某些線條表達的設計解讀出不止一種的可能，則不滿足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要求。那麼，上述觀點是否成立？是否與專利法中關於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立法本意相符合？是否與實踐中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相適應。

首先，可以明確的是，若按照請求人的上述判斷標準，目前大量以繪製視圖形式表達的外觀設計專利都不滿足外觀設計

“清楚顯示”的要求。

例如,圖4所示為一款吹風機的外觀設計,若僅根據視圖對這款吹風機的外觀設計進行解讀,那麼,吹風機機頭部分的同心圓中孔既可以解讀為是中空的,也可以解讀為實心的。圖5涉及一款咖啡機的外觀專利,若僅看其視圖,咖啡機頂面密佈的膠囊形狀設計既可以解讀為圖案,也可以解讀為散熱孔。圖6是一款插頭的外觀專利,在僅看其視圖的情況下,插頭表面的網格既可以解讀為圖案,也可以解讀為防滑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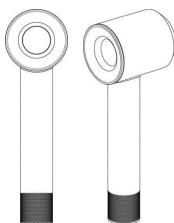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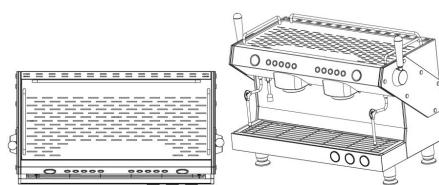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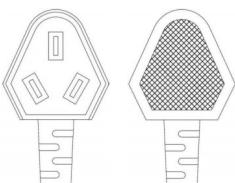


圖 6

通過上述案例可以發現,對於以繪製視圖形式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若僅看視圖顯示的圖形,很容易對其中的一些線條表達的設計做出多種解讀,也就是說,僅憑視圖很難唯一確定產品的外觀設計。那麼,對於這類外觀設計專利,判斷其是否達到了“清楚顯示”的要求究竟應當採用什麼樣的標準,判定時需要考量哪些因素,這些問題我們需要通過梳理專利法中關於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相關規定進行解答。

## 二、外觀設計“清楚顯示” 相關法律法規解讀

首先,專利法規定外觀設計應當滿足“清楚顯示”的目的是“限定外觀專利的保護範圍”。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

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這裏明確了外觀設計視圖以及簡要說明在確定專利權保護範圍中的地位以及各自的職責。進一步地,《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明確了外觀設計視圖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在專利授權、確權的審查實踐中,通常從視圖數量充足性、視圖清晰度、視圖正確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加以判斷,進而判定產品的外觀設計視圖是否清楚地限定了保護範圍。這一點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sup>2</sup>第十五條——“外觀設計的圖片、照片存在矛盾、缺失或者模糊不清等情形,導致一般消費者無法根據圖片、照片及簡要說明確定所要保護的外觀設計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關於‘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的規定”,也是一致的。

其次,《專利審查指南》對於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做出進一步的規定:就立體產品的外觀設計而言,產品設計要點涉及六個面的,應當提交六面正投影視圖;產品設計要點僅涉及一個或者幾個面的,應當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視圖,對於其他面既可以提交正投影視圖,也可以提交立體圖。使用時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面可以省略視圖,並應當在簡要說明中寫明省略視圖的原因。就平面產品的外觀設計而言,產品設計要點涉及一個面的,可以僅提交該面正投影視圖;產品設計要點涉及兩個面的,應當提交兩面正投影視圖。由此可見,對於視圖的數量,《專利審查指南》並未規定確切的數量要求,但明確了最低限度的視圖提交要求,簡而言之,不論是立體產品還是平面產品,涉及設計要點的面應當提交正投影視圖,其他面既可以提交正投影視圖,也可以提交立體圖。此外,對於何種情況下需要進一步提交展開圖、剖視圖等相對特殊的視圖,《專利審查指南》明確其規則為:“必要時”申請人還應當提交上述視圖。換言之,若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通過其正投影視圖以及立體圖仍無法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則應當提交展開圖、剖視圖等,反之,則沒有提交這些特殊視圖的必要。

關於外觀設計視圖的形式,目前,我國主要有繪製視圖和照片視圖兩種形式。繪製視圖通常以線條圖的形式呈現(參見圖7),照片視圖通常以產品照片的形式呈現(參見圖8),這兩

種視圖形式也是目前國際通行的外觀設計視圖形式。從圖 7 和圖 8 可以看出，對於同一類產品，申請人可以選擇不同的視圖形式提交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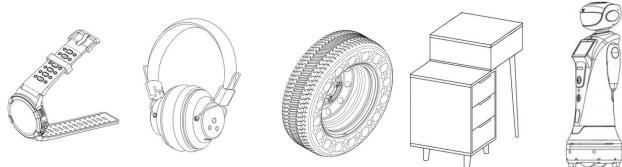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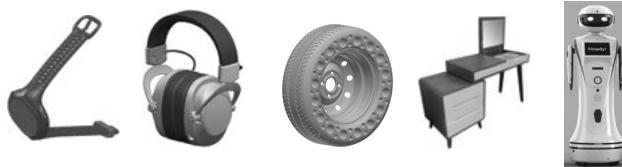


圖 8

這兩種形式的視圖各有特點，從視覺感官上而言，相對於繪製視圖，照片視圖通常呈現出產品更多的設計細節，顯得更為直觀，那麼，以線條形式呈現的繪製視圖外觀設計專利是否會影響判斷主體對於產品外觀設計的理解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是因為外觀設計的判斷主體——“一般消費者”應當具備基本的讀圖和識圖能力。因此，不管是繪製視圖還是照片視圖，判斷主體均應當準確理解其要求保護的產品外觀設計。

然後，《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在確定外觀專利權保護範圍的過程中，簡要說明起到解釋的作用。進一步地，《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簡要說明應當寫明外觀設計產品的名稱、用途，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並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設計要點的圖片或者照片。省略視圖或者請求保護色彩的，應當在簡要說明中寫明。這裏明確了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應當寫明哪些內容，以適應其解釋專利權保護範圍的這一角色定位。

最後，除了外觀設計視圖和簡要說明之外，保障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範圍的法律確定性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外觀設計的“判斷主體”——一般消費者。這一點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也是相通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sup>3</sup>第二條指出，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權利要求的記載，結合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閱讀說明書及附圖後對權利要求的理解，確定權利要求的內容。類比到外觀設計，則應當

根據圖片或者照片記載的視圖，結合一般消費者閱讀簡要說明後對視圖的理解，確定外觀設計顯示的內容。儘管外觀設計相對於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而言通常更為直觀、具象化，對於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產品，即便不站位一般消費者的角色，也可以大致理解其設計，然而，工業產品種類豐富繁多、設計創新日新月異，“日常生活中的消費者”通常並不具備對外觀設計專利進行客觀、準確地理解和評判的能力。因此，為了保障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法律確定性，避免主觀臆斷，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定以及保護範圍的確定應當站位“一般消費者”這個判斷主體。

通過上述對於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相關法律法規的梳理可知，一件外觀專利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要判斷其視圖所示的產品外觀設計是否是確定的、具體的，是否足以限定專利的保護範圍，需要強調的是這個判斷應當基於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平和認知能力，以視圖為依據、結合簡要說明來確定其所要保護的外觀設計。

那麼，前述的“僅憑視圖唯一確定”的判斷方式為什麼不可取呢？這是因為如果拋開判斷主體應當具備的知識水平和認知能力，僅看視圖中由線條構成的圖形，絕大多數以繪製視圖呈現的產品外觀設計均不是唯一確定的，無論是提供剖視圖還是更多角度的視圖，始終可以對繪製視圖中的一些線條和圖形表示的設計做出多種解讀。因此，若要客觀、合理地判斷外觀設計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應當站位“一般消費者”這個判斷主體的角色，根據視圖顯示的產品外觀設計，結合簡要說明對產品外觀設計進行理解，進而確定產品的外觀設計。

### 三、外觀設計“清楚顯示”典型案例分析

在明確了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定標準，並明晰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後，我們再來看便攜榨汁杯這件無效宣告請求案件。涉案專利的視圖包括六面正投影視圖和立體圖，簡要說明中寫明了產品名稱、用途、設計要點，以及最能表明設計要點的圖片是立體圖。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杯蓋頂面的設計是否清楚，請求人主張杯蓋頂面形狀存在凹凸不同的多種可能，專利權人認為杯蓋頂面整體為平面。涉案專利是否達到了“清楚

顯示”的要求，是否足以確定專利的保護範圍，應當遵循如下判定順序。

首先，根據涉案專利的視圖，其主視圖、後視圖、左視圖以及右視圖均顯示杯蓋頂部頂面呈齊平狀，無向外凸起的設計，這是視圖客觀顯示的內容。其次，依據《專利審查指南》關於視圖的提交規則，杯蓋頂面不存在特殊的凹凸形狀設計，因此，不存在額外提交其他視圖的必要性。可見，一般消費者根據涉案專利的視圖及製圖規則已經能夠確定其所要保護的便攜榨汁杯的外觀設計，其杯蓋頂面為常規的平面。對於本案，通過進一步閱讀簡要說明可知，立體圖是表明設計要點的圖片，而立體圖視角主要展示了便攜榨汁杯內部的設計、尤其是杯蓋內側的設計，也就是說，簡要說明亦未強調杯蓋頂面有何設計。綜上，一般消費者以視圖為依據、結合簡要說明能夠理解並確定便攜榨汁杯的外觀設計。

此外，通過瞭解便攜式榨汁杯的現有設計狀況可知，便攜式榨汁杯這類產品是將刀片等功能部件設計在杯蓋內側，榨汁時產品整體倒置，杯蓋作為榨汁機底座進行操作。可見，頂面為平面是考慮了這類產品實際使用的需要而設計的，正因如此，杯蓋頂面為平面是這類產品的常規設計。由此可見，便攜式榨汁杯產品的現有設計狀況也進一步強化了涉案專利杯蓋頂部為平面的認定。

下面通過另一件以繪製視圖形式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件，進一步闡釋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定標準。如圖9所示的一件“汽車杯直飲單跳杯蓋”外觀設計專利<sup>4</sup>，其外觀設計視圖為六面正投影視圖。簡要說明中寫明其設計要點在於杯蓋頂部的設計，包括開關按鈕、圓錐形外圈、出水口等，最能體現設計要點的視圖為後視圖。與便攜式榨汁杯案類似的是，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杯蓋上端面的設計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本案請求人主張，杯蓋上端面究竟是圓弧過渡還是其他形狀過渡無法判斷，杯蓋頂部中央的圓形開關與上端面是齊平還是高出或低於上端面無法判斷。專利權人則認為，杯蓋上端面不存在圓弧面，與四週是直角相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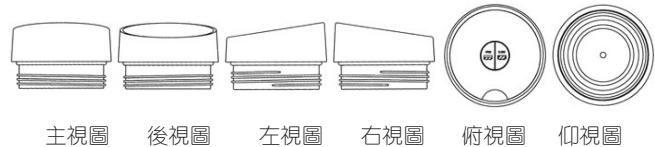


圖 9

對於本案，杯蓋上端面的設計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合議組的判定過程如下：首先，涉案專利的六面正投影視圖中僅有俯視圖示出了杯蓋上端面的開關按鈕、出水口；而後視圖中，從外圈較低一側看向較高一側，未見其開關按鈕及出水口，這表明杯蓋上端面在圓錐形外圈內部是下凹的。這種情形下，一般消費者根據涉案專利視圖及製圖規則無法確定所要保護的杯蓋上端面的具體形狀。進一步地，本案簡要說明記載了設計要點在於杯蓋頂部的設計，這進一步說明了杯蓋上端面是本專利的設計要點，然而，一般消費者根據涉案專利視圖、結合簡要說明仍無法確定杯蓋的上端面究竟是平面、弧面或是其他形狀。本案專利權人認可杯蓋上端面在圓錐形外圈內部呈下凹狀，但其認為杯蓋上端面不存在圓弧面，與四週是直角相連的，該主張在涉案專利視圖中並未顯示出來，缺乏事實依據。

同樣地，通過瞭解汽車杯杯蓋的現有設計可知，這類產品杯蓋上端面的設計各式各樣，有杯蓋外圈內部由外而內先凹後凸的，有杯蓋上端面為平緩圓弧面的，還有杯蓋上端面呈多層次遞進式內凹的。可見，本案中，在涉案專利視圖未給出客觀依據的前提下，一般消費者結合簡要說明無法確定杯蓋上端面的具體形狀。因此，本案杯蓋的外觀設計不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

將“便攜榨汁杯”和“汽車杯直飲單跳杯蓋”這兩個無效宣告請求案件做對比，其爭議焦點均在於杯蓋上端面的設計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在便攜榨汁杯案中，若僅憑視圖顯示的圖形，完全不考慮其他因素，可以對杯蓋頂面設計做出多種解讀，但是，若基於視圖顯示的設計及製圖規則並結合簡要說明，一般消費者能夠理解並確定杯蓋的頂面就是常規的平面，並不存在凹凸設計。而在汽車杯直飲單跳杯蓋案中，其視圖僅能表明杯蓋上端面在圓錐形外圈內部呈下凹狀，一般消費者以視圖為依據、結合簡要說明仍無法確定杯蓋上端面的具體形狀，也就是說，對於該外觀設計專利，若想要達到“清楚顯示”的

要求,需要其他視圖,如剖視圖等進一步顯示其杯蓋上端面的設計。

#### 四、外觀設計“清楚顯示”的判定標準

一件外觀設計專利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的要求,其判定標準以及判定過程中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如下:首先,要看其視圖顯示的產品外觀設計是否是確定的、具體的,是否足以限定其保護範圍;其次,需要強調的是,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是產品的外觀設計,不僅僅是圖形設計,不能拋開對於工業產品的理解而單純地對圖形的線條進行解讀,也正因如此,在確定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時,應當站位一般消費者,以外觀設計視圖為

依據、結合簡要說明,同時基於製圖和識圖的一般規則來確定所要保護的外觀設計。■

作者單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

\*等同第一作者。

<sup>1</sup> 國家知識產權局第 59484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sup>2</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授權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20〕8 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21 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up>4</sup> 國家知識產權局第 19275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 WIPO 中國:2025 年世界知識產權日為音樂人慶祝

為紀念在每年 4 月 26 日慶祝的“世界知識產權日”而發佈的產權組織最新數據顯示,流行音樂繼續佔據全球排行榜主導地位,而雷鬼音樂和韓國流行音樂(K-POP)也位列最受歡迎的音樂流派,贏得越來越多的粉絲。

2025 年世界知識產權日的主題是“知識產權和音樂:感受知識產權的節拍”,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鄧鴻森呼籲採取行動支持創作者。

#### 音樂流派的流行度

為了繪製音樂流派流行度的演變過程,產權組織對蘋果音樂(Apple Music)和其他來源的音樂流進行了分析。

2018 年初,流行音樂佔蘋果音樂歌單上全部作品的 39%,嘻哈/說唱音樂佔 14%,雷鬼音樂佔 5%,K-pop 佔 5%。到 2024 年,流行音樂仍佔歌單作品的 33%,而雷鬼音樂則增至約 7.5%,K-pop 上昇了約 0.5 個百分點。根據產權組織創意產業洞察系列發佈的最新數據,電子舞曲、金屬樂和民謡流行音樂等其他流派也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儘管其全球流行度的基線水平要低得多。

#### 青年視頻競賽獲獎者

經過 28,700 多名參與者對來自 60 多個國家的參賽者提交的 127 個視頻進行網上公開投票,評選出的 2025 年青年視頻競賽獲獎者如下:

一等獎頒給 Hexawgon Productions(菲律賓)的視頻“A little Love”,該視頻展示了一個人的創意如何產生連漪效應,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影響人們的生活。

二等獎頒給 Indumathi family(印度)的視頻“Chooda's Isai Ula”,該視頻展示了音樂如何拉近鄰里關係。

三等獎頒給重慶大學聲景研究中心的熊悅含(中國)及團隊的視頻“聆聽哈尼古歌:中華文明守正創新的民族訴說”,該視頻展示了保護哈尼族聲學遺產的努力。

人民選擇獎頒給方政(中國)的視頻“溫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創新:鼓詞與現代音樂技術的融合”。該視頻展示了通過現代音樂技術和人工智能復興已有 300 年歷史的溫州鼓詞的工作。

(來源:WIPO 中國)